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訂「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485B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5784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性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小學生。
 - (二) 一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 二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 三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下載：111年1月17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止，逕至網站下載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網址：<http://www.hhhs.kh.edu.tw>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ccjh.kh.edu.tw>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dyjh.kh.edu.tw/>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inmjh.kh.edu.tw/>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mtjh.kh.edu.tw/>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ntjh.kh.edu.tw>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ymjh.kh.edu.tw/>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tjjh.kh.edu.tw/>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fxm.kh.edu.tw/>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zxm.kh.edu.tw/>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yjm.kh.edu.tw/>
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qdm.kh.edu.tw>

- 二、簡章索取：111年1月17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中午不休息)。另111年1月29日(星期六)至111年2月6日(星期日)春節期間暫停索取，請直接上網下載。

- 三、報名日期：111年3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24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

5時（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備齊資料逕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新興高中 教務處	(800)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電話：272-7127轉1050
前金國中 輔導室	(801)前金區六合二路278號	電話：272-5981轉410、420、470
大義國中 教務處	(813)左營區翠華路687號	電話：582-0191轉11、17
英明國中 教務處	(802)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電話：715-0949轉511、512、513
民族國中 教務處	(807)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電話：381-8718轉11、12、14
楠梓國中 教務處	(811)楠梓區楠梓路336號	電話：351-7191轉11、15
陽明國中 教務處	(807)三民區義華路166號	電話：389-2919轉13、14
大仁國中 教務處	(802)苓雅區建國一路148號	電話：711-4302轉11、19
鳳西國中 教務處	(830)鳳山區光華路69號	電話：746-3452轉11、17
忠孝國中 輔導室	(830)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電話：763-5252轉43、45
一甲國中 輔導室	(821)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 111 號	電話：697-7479 轉 41、43、58
茄萣國中 教務處	(852)茄萣區白雲里濱海路四段 29 號	電話：690-0054 轉 11、12、13

五、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一班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年足以辨識近況之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如附件2）上。

(四)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比賽紀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3）。

(五)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4，並將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4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A組個人組。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以上含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時無法受理（如附件5）。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1. 僅參加書面審查者為新臺幣300元。

2.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2,800元。

3.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3,100元（含術科測驗費2,800元+書面審查費300元）。

4.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若通過書面審查得辦理退費新臺幣2,800元。

5.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書面審查費及術科測驗費，惟應於報名時繳驗區公所發給之有效期限內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九)領取鑑定證。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10人，由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音樂類藝術才能班級。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所繳交報名費，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皆不予退費。

陸、錄取名額

一、新生名額：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28人，男女兼收；達鑑定標準超過28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二年級插班生**：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前金國中音樂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前金國中管樂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大義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英明國中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民族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大仁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忠孝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一甲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茄萣國中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三年級插班生**：前金國中音樂班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前金國中管樂班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大義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英明國中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大仁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忠孝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一甲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茄萣國中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二、三年級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時，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前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柒、鑑定方式及內容：【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一)資格審查：檢驗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4，並將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 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4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 A 組個人組。

2. 同時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經鑑定小組決議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得參加術科測驗。

3. 僅報名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鑑定未錄取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請參閱「拾伍、各校附則」）。
- （一）音樂基本能力：視唱、聽寫、樂理。
- （二）樂器演奏能力：由學校自選1~2項樂器測驗，其列為第一自選或第二自選樂器之音階及琶音、自選曲等鑑定內容如附件7。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1年4月23日、24日（星期六、日），詳如附件2鑑定證。
- 二、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玖、錄取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錄取。

- 一、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A組個人組。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依序錄取。樂器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請參閱「拾伍、各校附則」。
- 三、考生應參加所有術科測驗之測驗項目，若有缺考者，不論其成績是否達鑑定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拾、鑑定放榜

- 一、書面審查：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二、術科測驗：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鳳西國中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請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向鳳西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50元整（逾時恕不受理）。

拾貳、報到時間

- 一、正取學生請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二、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2日內須完成報到，否則視同放棄，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三、各校正取及備取生皆完成報到後，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公告缺額，有意願就讀的他校備取生依其鑑定成績高低，由缺額學校依序擇優遞補，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8），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四、就學後，若自原校藝術才能班轉出就讀該學區之普通班或其他特殊才能班之學生，即喪

失轉回原校藝術才能班之資格。

拾參、本市111學年度各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每班28人，倘他校備取生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跨校到缺額學校辦理報到後，各招生學校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請已報到者所屬學區學校鼓勵其參加相關社團或參加下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名資格二、(一)者，倘參加「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111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 二、術科測驗之鑑定試場及應試順序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鳳西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四、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碼對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鑑定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六、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術科測驗：樂理、聽寫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唱、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團體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10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開始60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在指定之教室等候應考。於考場在應考時間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到且已逾該生應考時間者，以缺考論。
- 八、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經鑑定小組研議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方式。
- 九、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學就讀，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輔導轉學至原學區就讀，若原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已無缺額，應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除鼓類樂器外，「樂器演奏能力項目」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 十一、**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 十二、鋼琴、打擊樂器（西樂：定音鼓、小鼓、木琴66鍵、鐵琴37鍵／國樂：堂鼓、花盆鼓、排鼓、定音鼓、小鼓、木琴66鍵、鐵琴37鍵）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不得要求主辦學校提供。
- 十三、得自備伴奏。
- 十四、報考各校藝術才能班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請參閱各校附則。
- 十五、有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樂理科目試題，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七、各校自111學年度起如連續3年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不予開班者，該校該藝術才能班於第4年起不予招生。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定小組討論決議之。

拾伍、各校附則

一、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

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20%			樂器演奏能力80%		可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視唱	聽寫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	西樂組：共28名
5%	5%	10%	80%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25%、 自選曲55%)		1. 管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低音管 上低音號 低音號 薩氏管(薩克斯風)
5%	5%	10%	6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20%、 自選曲45%)	15% (包含2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5%、 自選曲10%)	2. 弦樂類(第一自選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3. 打擊類(第一自選樂器)
					4. 鋼琴類(第一自選樂器)

(二)測驗總分達鑑定標準以上者，先依第一自選樂器（中提琴、低音提琴、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含書審保送及優先錄取名額共計 28 名)，其餘為備取，若正取生報到後有餘額時，依總分高低通知備取生報到。(正、備取均需達鑑定標準以上)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第一、第二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五)報考樂器類別說明：

1. 第一自選樂器為管樂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2. 第一自選樂器為弦樂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3. 第一自選樂器為打擊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4. 第一自選樂器為鋼琴者，加考管樂器、弦樂器、打擊樂器(擇一)為第二自選樂器。

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可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視唱	聽寫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鋼琴)	西樂組：共 5 名
5%	5%	10%	80% (包含 2 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5%、 自選曲 55%)	/	1. 管樂類 (第一自選樂器) 雙簧管 小號 長號 低音管 上低音號 低音號
			65% (包含 2 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20%、 自選曲 45%)		15% (包含 2 部分： 音階及琶音共 5%、 自選曲 10%)
					3. 打擊類 (第一自選樂器)

(二)測驗總分達鑑定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錄取正取 5 名，其餘為備取，若正取生未報到時，依總分高低通知備取生報到。(正、備取均需達鑑定標準以上)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第一、第二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五)報考樂器類別說明：

1. 第一自選樂器為管樂類則不加考鋼琴，入學後另加選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2. 第一自選樂器為弦樂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3. 第一自選樂器為打擊類者，加考鋼琴為第二自選樂器。

二、前金國中

音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拉弦類 彈撥類 吹管類 打擊類 低音類 2. 西樂組：弦樂類 鋼琴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8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音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彈撥類 吹管類 拉弦類 打擊類 低音類 2. 西樂組：弦樂類 鋼琴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音樂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彈撥類 吹管類 拉弦類 打擊類 低音類 2. 西樂組：弦樂類 鋼琴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3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管樂班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薩克斯風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弦樂類：低音大提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8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管樂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薩克斯風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弦樂類：低音大提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前金國中管樂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薩克斯風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弦樂類：低音大提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3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餘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學校大型樂器僅供學校表列課程時間使用，不提供課外練習及借用。

三、大義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克斯風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低音號 2. 弦樂類：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8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名額。

(四)正取尚有餘額時,達鑑定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錄取備取生至額滿為止。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義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克斯風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低音號 2. 弦樂類：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 (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名額。

(四)正取尚有餘額時，達鑑定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錄取備取生至額滿為止。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義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長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克斯風 低音管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低音號 2. 弦樂類：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3. 鋼琴類 4. 打擊類 *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名額。

(四)正取尚有餘額時，達鑑定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錄取備取生至額滿為止。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四、英明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管樂類(直笛除外)、 打擊類、鋼琴類 2.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 15 名：大提琴 4 名(優先錄取)、低音提琴 2 名(優先錄取)、小提琴 6 名、中提琴 3 名
2. 管樂類 9 名：低音管 1 名(優先錄取)、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1 名、長笛 2 名、小號 1 名、長號 1 名、法國號 1 名、薩克斯風 1 名。
3. 打擊類 2 名
4. 鋼琴類 2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英明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管樂類（直笛除外） 2.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 2 名：(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2 名
2. 管樂類 1 名：(含低音管、雙簧管、單簧管、長笛、低音號、上低音號、小號、長號、法國號、薩克斯風)1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英明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管樂類（直笛除外） 2.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1名：(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1名
2. 管樂類1名：(含低音管、雙簧管、單簧管、長笛、低音號、上低音號、小號、長號、法國號、薩克斯風)1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1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五、民族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限收直笛類專長

(二)招生錄取名額 28 名，備取若干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民族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限收直笛類專長

(二)招生錄取名額 5 名，備取若干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六、楠梓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管樂類：單簧管 長笛 薩克斯風 直笛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低音號 上低音號 2.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管樂類 26 名：單簧管 3 名、長笛 3 名、薩克斯風 3 名、直笛 5 名、小號 3 名、長號 3 名、法國號 3 名、低音號 2 名、上低音號 1 名。
2. 打擊類 2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陽明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木管類（不含直笛） 銅管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木管類 12 名：單簧管 5 名、長笛 2 名、薩克斯風 3 名、雙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
2. 銅管類 14 名：小號 4 名、長號 3 名、法國號 3 名、上低音號 2 名、低音號 2 名
3. 打擊類 2 名。

(三)錄取方式：

1. 正取原則：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木管類→銅管類→打擊類→木管類……依序類推），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總成績擇優錄取 1 人，至 28 人名額滿為止。
2. 備取順位：若報到後有人放棄入學，將由公告備取名單中依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四)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七)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八)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八、大仁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吹管類 5 名。（優先錄取嗩吶 1 名）
2. 拉弦類 8 名。
3. 彈撥類 7 名。（優先錄取中阮 1 名）
4. 低音類 3 名。（優先錄取倍革胡 1 名）
5. 打擊類 5 名。

(三)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仁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大仁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低音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九、鳳西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西樂組：弦樂類 木管類 銅管類 鋼琴類 打擊類 (任選一類) 2. 報考鋼琴須加考第二自選樂器外，其餘均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弦樂類 12 名：小提琴 7 名、中提琴 2 名、大提琴 2 名、低音提琴 1 名。
2. 木管類 7 名：低音管 1 名、長笛 2 名、單簧管 1 名、雙簧管 2 名、薩克斯風 1 名。
3. 銅管類 7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2 名、小號 1 名、低音號 1 名、上低音號 1 名。
4. 鋼琴類 1 名。
5. 打擊類 1 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即佔該樂器名額；若超過該樂器錄取名額時，自該樂器類別中名額最多者依序扣除。

(四)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五)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六)以鋼琴為主要自選樂器者，須加考第二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低音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其樂器演奏評分比例：鋼琴-音階及琶音 10%、自選曲 50%；第二自選樂器-音階及琶音 5%、自選曲 15%。

(七)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八)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十、忠孝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

1. 吹管類 8 名。
2. 低音類 2 名。
3. 拉弦類 8 名。
4. 彈撥類 8 名。
5. 打擊類 2 名。

(三)依上揭「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錄取尚有餘額時，仍依上揭「類別順序」，達鑑定標準者依序錄取每次每類擇優錄取 1 人，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忠孝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六)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忠孝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1. 國樂組：吹管類 低音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四)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五)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六)樂器需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十一、一甲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8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一甲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一甲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十二、茄萣國中
 新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28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於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茄萣國中一升二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1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於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茄萣國中二升三插班生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20%			樂器演奏能力 80%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報考組別及樂器類
5%	5%	10%	10%	70%	吹管類 拉弦類 彈撥類 打擊類 低音類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錄取類別順序及名額（以下皆包含「書面審查通過」名額）：不分類5名

(三)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包含於全部錄取名額內，其於名額達鑑定標準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同理）

(四)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五)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須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六)請「完整準備」自選曲，測驗當日則由評審會議決定現場演奏之時間長度。

(七)樂器須自備（含考試及錄取後上課，大型打擊樂器除外）。

附件 1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最近最近半年足以辨識 近況之半身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鑑定證 背面請寫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 /			
報考學校	國中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組			
			鑑定樂器		第一自選： 第二自選：			
現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_____市_____國民中學 _____年_____班		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1 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3 參加書面審 查者繳交附 件4	繳驗戶口名 簿正本及影 本(低收入戶學 生須繳驗相關證 明)	限繳郵政匯票： 鑑定測驗費2,800元 /書面審查300元	領取鑑定證 附件2			
受理報名學 校人員簽章								
備 註	1. 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 鑑定樂器每欄限填一項，報考新興高中者請註明第一自選、第二自選樂器。 3. 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 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附件2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中音樂類

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定證

黏貼相片
相片背面
請寫姓名

鑑定證號碼：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西樂組 國樂組

術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111年 4月23日 (星期六)	08:30~ 09:50	樂理、聽寫	測驗時間以 111年4月11 日(一)鳳西 國中公告之 應試順序考 程表為準
	10:10~ 18:00	視唱、樂器演 奏能力、個別 測驗	
111年 4月24日 (星期日)	08:50~ 18:00	視唱、樂器演 奏能力、個別 測驗	

術科測驗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
電話：(07)746-3452轉11~17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注意事項：

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一)入場後依編號就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二)樂理、聽寫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唱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三)樂理考完後，接著在原考場考聽寫。
- (四)鑑定試場及應試順序考程表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鳳西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二、樂器測驗

- (一)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分開測驗，鑑定試場及應試順序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鳳西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 (二)樂器測驗均個別舉行，考生在指定教室等候應考。於考場在應考時間結束前，經唱名三次未到且已逾該生應考時間者，以缺考論。

三、其他：

- (一)考生於測驗當天應攜帶鑑定證應試。
- (二)筆試一律用藍、黑原子筆或黑色鉛筆書寫。
- (三)團體測驗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應試開始60分鐘後始可離場。
- (四)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其他樂器及伴奏等請自備。

附件3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國小、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3~5項，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無須提供影本)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簽名：_____

附件4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證件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期間，參加音樂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前三名獎項之證明文件，影印成 A4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本表後（正本驗後發還）。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 A 組個人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無申請書面審查者不需要填寫本申請表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 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複查科目。</p> <p>2.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17日(星期二)向鳳西國中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3. 申請時請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貼妥35元郵票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p>					

請-----勿-----撕-----開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正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備取標準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一、西樂組鑑定內容

(一) 音樂基本能力	(二) 樂器演奏能力	備註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自選樂器種類包括鋼琴、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上低音號、低音號)、直笛、打擊樂器。	樂器範圍 如附表1

附表1 西樂組術科測驗樂器範圍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鋼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100以上，考關係調一組。 2. 古典時期(包括貝多芬)樂曲，任選一樂章(慢板除外)。 第二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考關係調一組。 2. 自選曲。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72以上，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弦樂器	豎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80以上，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低音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G、F、E、A等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60以上，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第二自選樂器： 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管樂器	木管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中音薩克斯管、 次中音薩克斯管	第一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銅管樂器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三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直笛 高音直笛、 中音直笛	第一自選樂器： 1. 音階及琶音：(使用與自選曲相同之樂器) ①音階運舌與不運舌圓滑奏上下行各一次， ②高音笛C大調吹奏二個八度，其餘G大調、F大調、D大調、B ^b 大調、A大調吹奏一個八度， ③中音笛F大調吹奏二個八度，其餘G大調、D大調、B ^b 大調、A大調吹奏一個八度。 2. 自選曲
	第二自選樂器	1. 木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 銅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斷奏、圓滑奏各一次。 2. 自選曲。
打擊樂器	第一自選樂器： 1. 木琴66鍵或鐵琴37鍵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3. 小鼓自選曲一首。 4.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木琴66鍵、鐵琴37鍵任選一項)。 第二自選樂器： 1. 木琴66鍵或鐵琴37鍵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鼓類自選曲一首(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 3.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木琴66鍵、鐵琴37鍵任選一項)。	

二、國樂組鑑定內容

(一) 音樂基本能力	(二) 樂器演奏能力	備註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樂器種類包括笙、嗩吶、笛、二胡、柳葉琴、揚琴、琵琶、阮咸、古箏、打擊樂器(限木琴、小鼓或堂鼓)、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大提琴代替)。	樂器範圍如附表2

附表2 國樂組術科測驗樂器範圍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拉弦	二胡、中胡、高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	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 倍革胡(可用低音大提琴代替)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彈撥	柳葉琴、揚琴、琵琶、阮咸、古箏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吹管	笙、嗩吶、笛	1. 音階琶音： (1) 笙、嗩吶：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笛：與自選曲同調之筒音為起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	木琴、小鼓或堂鼓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兩首，以下兩首均需演奏 (1) 小鼓或堂鼓自選曲一首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錄取為

美術類 音樂類 舞蹈類 之

正取 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